

法規名稱：臺南市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給辦法

公發布日：民國 101 年 04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府法規字第 1010297553A 號 令

-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訂定之。
- 第 二 條 本辦法補償費適用對象為合法公墓內墓基使用期限未屆之墳墓；救濟金適用對象為因情事變更，致有妨礙軍事設施、公共衛生、都市發展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虞，經臺南市政府或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實，應予遷葬之非依法設置墳墓。
- 第 三 條 墳墓遷葬補償費發給標準如下：
- 一、墳墓面積未滿七平方公尺，新臺幣三萬五千元。
 - 二、墳墓面積七平方公尺以上未滿十三平方公尺，新臺幣四萬元。
 - 三、墳墓面積十三平方公尺以上未滿三十平方公尺，新臺幣四萬五千元。
 - 四、墳墓面積三十平方公尺以上未滿四十七平方公尺，新臺幣六萬元
 - 五、墳墓面積四十七平方公尺以上未滿六十七平方公尺，新臺幣七萬元。
 - 六、墳墓面積六十七平方公尺以上，新臺幣八萬元。
 - 七、基督教式墳墓，有墓碑葬骨灰罐者，新臺幣三萬五千元。
 - 八、合葬者每增加一骨灰（骸），加發補償費新臺幣五千元，每增加一屍體，加發補償費新臺幣二萬元；蔭屍須火化或連棺木遷葬者，加發遷葬費新臺幣三萬元。
-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墳墓面積之計算，指覆蓋遺骨（骸）之主體（墓塚）與墓廓及墓庭。但不包括墓園部分。
- 第 四 條 墳墓遷葬救濟金標準如下：
- 一、公有土地非依法設置之墳墓，得發給遷葬補償費百分之三十之救濟金。
 - 二、私有土地非依法設置之墳墓，得發給遷葬補償費百分之五十之救濟金。
- 第 五 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另定之。